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 125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林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唐[REDACTED]，男性，1988 年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庐阳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321088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唐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21)皖 0111 民初 1461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唐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嘉山路小区 6 幢 304 室房产(不动产证书号：房权证合瑶字第 8120052446 号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1)皖 0111 民初 14619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唐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唐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嘉山路小区 6 幢 304 室房产(不动产证书号：房权证合瑶字第 8120052446 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锟
审 判 员 牛 春 风
审 判 员 方 玮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詹 天 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